

北化大校办发[2003] 62号

签发人：任新钢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研用能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能源使用管理，使能源收费更加科学合理，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用能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领导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用能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学校 能源 管理 办法 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4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用能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能源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加强我校能源使用管理,有效利用能源,使能源收费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按照谁用能谁交费,多用多交,少用少交的原则,结合我校公用房使用管理改革,制定本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用能收费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的各单位公用房使用性质,凡确定为科研用房的用能单位,一律实行按实收费,定额管理。

第三条 学校科研用电、用水以及天然气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表,分户计量,对于目前尚未安装水表的用户,其各分户用水量按该楼总用水量除以公用房使用面积均摊,有特殊用水的安装分户计量水表。

第四条 科研用能的管理。学校节能工作实行校、院(部、处、所)两级管理,节能办公室是在学校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校日常节能管理工作。各院所为本单位科研用能的管理主体,负责本单位科研用能的管理和费用的收缴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研用能收费原则上实行内部转帐结算,在试行期每半年由节能办公室提出各单位科研用能结算明细,交由各院所审核后送财务处结算。凡对计量有疑问的在六个工作日内提出核查,否则按计量无误处理,各单位自收到结算明细十日内须结清费用。

第六条 学校科研用能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能源使用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03]15号)文件制定的价格标准收费。电准成本价:0.71元/Kw.h;水准成本价:4.40元/立方米;气准成本价:2.40元/立方米,但中试车间用能按照校内产业公司标准收费。

第七条 学校各科研单位原则上不准建立小浴室,因特殊需要必须建立浴室的单位,经批准后小浴室要单独安装水、电、气计量。

第八条 严禁冷却水直排,设备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冷凝水要回收重复使用。不准安装和使用政府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拆、改用能管线和计量仪表,需要更换计量仪表和改动用能管线时,必须向节能办公室申请报装。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违反规定私自拆、改用能计量仪表和用能管线的单位,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能源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给以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收费管理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第十一条 本收费管理办法与《北京化工大学公用房管理条例》同时生效,由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